

遵從你的護理選擇

將來是否會遵從我的選擇？

代決定人必須遵從你曾經表示的護理意願，除非是無法可以做到。如果無法遵從你的意願，代決人必須以你的最佳利益為基本。

例如：你可能曾經說永遠不希望入住長期護理院，但你需要的護理照顧超於社區的資源，而你也沒有金錢支付私人的護理。另一個不可能做到的例子是希望得到協助自殺，因為在安省這是違法的行為。

在緊急情況，急救人員也許不能夠遵從你的意願。但是，如果醫療護理人員知道你的意願，他們必須在任何時間都遵從你的意願。